

**西藏民族学院人文社科联
首届论文交流会交流论文提要**

高 峰 主编

西 藏 民 族 学 院

前 言

于乃昌

这本《论文提要汇编》，辑录了我院人文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在1997年5月召开的首届学术论文交流会交流的优秀论文提要。

论文的作者来自人文社科联各专业学会，都是我院在各自学科领域研究中颇有造诣的年轻学者。

论文涉及的学科和课题广泛，举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思政学、史志学、经济学、民族学、宗教学、藏学、教育学、语言学、文艺学、文献学、图书馆学等等，都有研究和创见。而突出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关注现实问题，注重实证方法，有很鲜明的现实性、时代性和实践性。

院人文社科联首届学术论文交流会和这本《论文提要汇编》的印行，是对我院年轻学者的一次学术功力的检阅。大家都会为此而感到喜悦和鼓舞！

我们正处在世纪之交。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把我们的伟大事业推向21世纪，是历史的要求，人民的愿望，也是历史和人民赋予我们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伟大使命。我们都会为此而感光荣和自豪！

院人文社科联首届学术论文交流会，仅仅是我们取得的初步成绩。我们要在已取得的初步成绩的基础上，抓住机遇，脚踏实地，集中精力，刻苦钻研，开拓进
取，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创新

的新的卓越成绩证明：在西藏民族教育这块园地里，我们是能够做一番大事业的。同时，也要用卓越成绩来树立西藏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形象，以赢得世人的历史的瞩目。

院人文社科联首届学术论文交流会是在学院领导的亲切关怀下举行的，学院领导还亲自参加和指导大会交流。交流活动先是以各专业学会为单位进行；在此基础上，由各学会推荐出部分论文在联合会全体会员大会上交流。交流会自始至终得到各专业学会、各系（科、部）、宣传部、院办公室、教务处等单位 and 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全体会员对首届学术论文交流会报以极大热情，给予积极响应，踊跃撰写论文，进行广泛交流。以上，院人文社科联主席团致以诚挚的感激之情。

高峰同志在工作繁忙中，为这本《论文提要汇编》的征稿、编辑、校订、发行付出巨大劳动。多亏有他的奉献和负责精神，使《汇编》得以和读者见面。

还要特别感谢学院印刷厂的领导和工人师傅，他们不仅为《汇编》的印行尽心尽力、精益求精，而且能充分体谅院人文社科联是一个没有经费来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在计费方面给予了极大优惠。他们说：“发展我院科研，提高科研水平，是我们共同的目标，我们要支持。”其言也诚，感人也深！

目 录

述论邓小平在和平解放西藏中主持起草的“十项政策”的历史意义	杨维周(1)
关于对青少年进行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教育的几点看法	王春焕(6)
加强对大学生法制教育,促进我区高校精神文明建设	何勤勇(10)
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管见	周莉蓉(13)
谈高校形象及其塑造	王 勇(15)
简论西藏各民族对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历史贡献	陈崇凯(18)
自创商誉的会计确认与揭示初探	秦国华(21)
我院非统计专业开设统计学课程的构想	蓝岂凡(23)
几种抽样组织形式的综合分析	苟凌滨(27)
西藏僧尼素质亟待提高	克珠群佩(29)
吐蕃盟誓制度研究大纲	史工会(32)
论活佛转世产生的原因	董莉英(38)
长城与布达拉宫	朱普选(41)
藏民族宗教道德与人类精神文明建设之管见	顾惠雅(45)
论民族意识	雷永生(48)
浅谈中国佛教偈颂的流变	彭 多(52)
关于王梵志两个问题的考辨	顾浙秦(55)
论司马迁民族大一统思想及其渊源	李志鹏(60)
吐蕃简牍、金石铭刻的档案价值	汤冬妮(65)

论西藏特殊行政权限的行使原则	王 跃(67)
我院与俄罗斯档案编纂学教学大纲的比较	鲁汉蓉(72)
从《中国藏学》的汉文版看藏学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孔繁秀(75)
论藏学文献的产生、发展及繁荣	吕桂珍(77)
21 世纪:信息高速公路与高校图书馆的发展对策	徐东明(79)
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与图书馆管理研究	杨莉莲(81)
关于开发利用西藏档案资源的思考	屈延玲(83)
“公共关系学”在图书馆的应用	张继曼(87)
中文图书在版编目数据中的分类问题浅析	范 蓉(90)
从情报效益看我国的科技情报工作	石方夏(92)

述论邓小平在和平解放西藏中主持起草的“十项政策”的历史意义

马列主义学会 杨维周

一

在西藏和平解放中，邓小平同志作为西南局第一书记，解决西藏问题的直接执行者，第一线指挥员，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以一个政治家的胆略和宽宏的气魄，纵览古今，放眼未来，紧贴西藏社会的现实，深谋远虑地亲自主持起草了“十项政策”。邓小平同志主持起草的这份历史性文件，由西南局报到中央后，立即受到了党中央、毛主席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二

邓小平亲自主持起草的“十项政策”，充分照顾到了西藏各阶层人民的利益，受到了藏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成为我们进藏部队开展政治争取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为西藏和平解放创造了条件。西藏和平解放历史进程告诉我们，邓小平亲自主持制定的“十项政策”，为我军顺利进军西藏，争取西藏地方与我和谈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没有这“十项政策”的感召力，我进藏部队就不会得到藏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支持，就不可能顺利进军西藏、解放西藏；没有这“十项政策”的感召力，就不会有昌都地方官员上书达赖喇嘛力主和谈，就不可能使达赖喇嘛作出派遣代表赴京谈判的决定。

三

邓小平亲自主持起草的“十项政策”，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大团结，成为中央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基础条件，为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十七条协议打下了基础。从《协议》的条文分析看，它基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主要有西藏地方政府坚决脱离帝国主义影响，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西藏地方的一切涉外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现有军队逐步改编成人民解放军。这些内容，归结为一点，只是要求西藏地方政府从帝国主义的羁绊下，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另一方面，是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地方内部事务的处理原则，如进入西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经费一律由中央供给，不要西藏地方负担；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及达赖喇嘛固有的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但受到充分保证，而且寺庙的收入，中央亦不予变更，等等。《协议》中这些内容同“十项政策”中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只不过《协议》在“十项政策”的基础上，更加充实、全面、完整了。可以说，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十七条协议》，就是以邓小平同志亲自拟定的“十项政策”为基础，在这个大的框架上发展起来的。这个光照千秋史册的历史文献，深深地凝聚着邓小平同志的智慧和伟大创造。

四

邓小平亲自主持起草的“十项政策”以及和平解放西藏的实践，为三十多年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和借鉴。邓小平集中全党智慧提出的

“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与和平解放西藏时主持起草的“十项政策”的基本内容颇为相似：“一国两制”的前提“一国”，是国家主权的统一，是最高国家主权统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它们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而“十项政策”规定“(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英美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中来。(二)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法律基本不变。它的立法机关、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将赋予特别行政区以很大的外事权，处理某些对外事务。对于台湾，由于情况不同，在办法上比解决香港问题更宽些，比如台湾的党政军系统都由台湾自己去管，祖国大陆不派军队进驻，也不派出行政人员，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等等。而“十项政策”规定：“(三)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四)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五)维持西藏现行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六)发展西藏民族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七)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八)对于过去亲英美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与英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任职，不究既往。(九)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人民解放军的经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一国两制”的“两制”，一个是社会主义制

度，一个是资本主义制度，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制度。而“十项政策”中“（三）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是指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一国两制”在确定整个中国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的前提下，允许港、澳、台这些特殊地区长期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是因为这样做有利于和平解决香港、澳门、台湾问题，有利于保证它们的繁荣和稳定，不仅不会损害社会主义，而且更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而“十项政策”当时提出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宗教制度，包括达赖喇嘛的地位及职权，都维持原状，不予变更，是从维护祖国统一，消除民族之间隔阂，增进民族之间团结出发，为争取西藏上层统治集团脱离帝国主义羁绊，回到祖国统一的立场上的一项重大决策。但野蛮、腐朽、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是必须要进行改革的。不进行改革，就不能废除万恶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西藏人民就不能打破套在他们身上的锁链，就不能获得解放。后来，党中央决定耐心等待西藏人民包括上层集团的觉悟，宁肯时间拖得长久些，让他们自己进行各项改革事宜，使西藏社会走向发展进步。对于中央这样合情合理、仁至义尽的主张，西藏地方噶厦上层反动集团却认为是软弱可欺，于1959年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在这种形势下，“中央原来决定的‘六年不改’政策，自然不能再继续执行下去。”在平息叛乱中，边平叛边改革，彻底埋葬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的新西藏，并在此基础上于1965年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今天，达赖为了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恢复其昔日野蛮落后的农奴主的统治，声称要求在西藏实行“一国两制”，这是荒谬的。

五

综上所述，邓小平亲自主持起草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十项政策”，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解决西藏问题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受到了藏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欢迎，成为我们进藏部队开展政治争取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为西藏的和平解放创造了条件；它成为中央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基础条件，为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十七条协议》的签订打下了基础；它为八十年代我国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提供了历史经验，“一国两制”构想可以说就是在“十项政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十项政策”完全是从西藏的实际情况出发，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表现出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地方当局的照顾和宽容。这“十项政策”不同于内地有关省份和平解放的谈判条件，也不同于国内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和平解放的条款。“一国两制”完全是从台湾、香港、澳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完全符合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同胞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也表现出中央人民政府对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照顾和宽容。“十项政策”是邓小平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和平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伟大创造，“一国两制”构想是邓小平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和平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一项伟大创造，它们的意义和影响都将是极为深远的。

关于对青少年进行民族团结 和维护祖国统一教育的几点看法

思政教育学会 王春焕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始终是一件不容忽视的大事。由于地理的历史的原因造成各民族间的差异,民族问题在现阶段仍然存在。外国敌对势力惧怕中国强大起来,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民族问题“分化”我国;国内分裂势力出于维护自身私利的目的,也煽动民族情绪,鼓吹“独立”,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局面。因而,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任重道远,对青少年进行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教育十分重要。这是学校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我认为,结合西藏现实情况学校教育关键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重视各民族相互了解的教育

各民族间团结互助、和睦相处是维护祖国统一的前提,而民族团结是建立在各民族平等基础上的。在现实生产生活中让人切身体会到民族平等的是人们在交往中平等相待、彼此尊重,各民族相互了解是实现这种平等的一个重要途径。

西藏民族学院从1993年起在内地招生,新生入校后表现出对西藏的恐惧,其主要原因是不了解西藏的发展状况和藏民族的风俗习惯。新生渴望和藏族同学交往了解西藏,但因风俗不同又不敢交往;一些藏族同学觉得内地生对他们有偏见甚至有歧视心理。这说明民族间相互了解不够影响了正常的

交往,造成一定的心理隔阂,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民族团结。我认为学校在新生入校后的第一学期应开设西藏风土人情和汉族风土人情等课程,帮助学生了解民族风俗,教育学生彼此理解、相互尊重,促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

二、加强统一多民族国家意识教育

80年代以来,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少数分裂分子用西方的民族国家理论及其历史观、祖国观论证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甚至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列宁的民族理论论证分裂有理、独立有据,迷惑了不少青少年。我们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研究反分裂理论入手,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意识教育,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认识问题,达到维护祖国统一的目的。

1、教育青少年弄清我们这个“国”是怎样来的,即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我国作为世界上一个古老的大国,其形成方式比较特殊,生存在今天国土上的民族大部分是土生土长的,其中一些规模较大的民族如汉、藏、蒙、满、彝等族都经历了由部落到部落联盟再到各民族国家的阶段,最后各民族政权汇合形成了统一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是在几千年的聚散分合中由局部统一到最终形成一个统一国家的,而不是哪一个民族单独扩张形成统一国家的,中国是各民族的中国。国家形成、发展这一过程早已纳入了历史进程中,这是西方国家不能相比的。由此可知,我国古代各民族国家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或步骤,而不是具有现代意义的独立国家。

2、教育青少年认识西藏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的特殊性,弄清西藏为什么自古就是中国的一部分和西藏怎样成为中国

的一部分两个问题。在现存少数民族中，藏族建立古国政权最早，而且规模空前，吐蕃政权强大后问鼎中原，但没有完成对全国的统一，因而藏族历史悠久，单独发展时间较长。13世纪蒙古族完成对全国的统一后，西藏成为元中央王朝统辖下的一个行政区域，政权由以往与内地以及其它地区并列关系演变为隶属关系；此后，历代中央政府对西藏采取了特殊的管理方式。1951年和平解放西藏是我国在政体国体转换更替后再次走向统一的必然结果。藏族和其它兄弟民族共同缔造统一多民族国家。由此可见，由于我国各民族发展状况不平衡，各民族政权建立有先有后，各民族形成有早有迟，各民族历史有长有短，但各民族都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缔造者和开拓者。

3、教育青少年区分国内民族争战的性质，不能盲目崇拜某些人吹捧的“民族英雄”。区别国内民族间争战性质应以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巩固为标准。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之前，各民族间的争战应是兄弟阋墙、争当管家的性质，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后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间争战则是完成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性质。由此可见，国内各民族的矛盾是一家人即中华民族内部的事情，谁不问谁低头投降不是民族气节，我们所讲的民族气节应该是整个中华民族不屈服外国侵略者的气节。

只有统一多民族国家意识深入青少年头脑中，各民族才能够正确对待古国与今国的关系以及历史上各民族间的恩怨，确立起正确的祖国观。

三、强化中华民族意识教育

随着世界各国间经济竞争的激烈，民族意识日益增强，甚至在一些地区和国家狭隘的民族主义重新抬头和泛滥，这股潮流冲击着古老的中华民族。我认为对青少年要进行中华民

族意识教育。

1、把握中华民族形成规律，准确运用中华民族概念。中华民族是一个包括 56 个民族在内的多元一体民族。“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见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这揭示了中华民族形成的规律。我们要看到中华民族形成的复杂性，在今天对青少年进行中华民族意识教育时，要多讲、重讲各民族的共性，要反对汉族排斥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自外于中华民族两种民族观；要准确运用中华民族概念，对内每个民族都有自称，对外每个民族都可称中华民族；不应以“炎黄子孙”取代“中华民族”一词，因为我国各民族崇祖意识都很强烈，而多元一体民族不是只有一个祖先，而是有多个祖先的，显然用“炎黄子孙”不能凝聚整个中华民族。准确运用中华民族概念才有利于增强各族青少年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

2、近现代史教育要突出中华民族意识教育。学习近现代历史，我们要教育各族青少年懂得近现代强烈的中华民族意识是中国百年救亡运动取得胜利的主要原因，增强中华民族意识是中国百年振兴的重要保证，从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局面，为祖国建设争做贡献。

总之，只有强化中华民族意识，才能实现各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的契合，中华民族意识与祖国意识的契合，爱国主义教育才会取得重大成效。

加强对大学生法制教育， 促进我区高校精神文明建设

思政教育学会 何勤勇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做出的《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目前在我区高校深入开展贯彻《决议》精神，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活动，应认真抓好对大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本文从四个方面对此问题进行了论述。

一、高校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有利于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提高

在我区高校联系西藏实际对学生进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教育，能够加深他们对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分裂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起他们的爱国主义情感，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

思想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它集中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是培养“四有”人才的基础性工程，因此，高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把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作为重点来抓。而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对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是十分有利的。同时在我们今天社会处于转型时期，社会的复杂多变，以及人们价值观的多元化，需要对大学生加强法制教育，使他们能经常想到用法律来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以避免自己的行为失范，是法制教育弥补道德教育不足的有效措

施。

二、在高校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能够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民主法制观念,培养起他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对大学生来说,强烈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应该是他们必须具备的思想素质,也是他们能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严格履行会民义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保证。大学生如果缺乏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就不会评判是非,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就不能依法办事。而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必须要他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制建设水平是衡量一个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法律意识本身就构成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状况将发生深刻的变化,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

三、能够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使他们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在我们今天这个实行法治的社会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离不开法,没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人们就很难学习、工作、生活好。因此当代大学生不仅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这样的知识结构才是比较完善的,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合格的现代化建设人才。

四、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有利于创造高校建设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的良好环境

在高校无论是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办学效益,还是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而对大学生进行坚持不懈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是保证学校长期稳定的一项有战略意义的措施。从根本上说,学校稳定环境是要靠广大师生自觉地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来维护,而通过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每个人都认识到遵纪守法是自己应尽的神圣义务,这样就有利于形成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良好环境。

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进一步搞好我区高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在对大学生传授专业知识,进行时事政策、理想、道德、文明礼貌教育的同时,还应加强对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因为,在今天法律知识已成为当代大学生不可缺少的基本知识素养,并且,它也是形成大学生正确民主、法制、纪律观念的基础。因此,在我区高校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应忽视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